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 富控 公告编号：临 2020-058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终局裁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申请人

涉及仲裁本金约为：1,500 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裁决为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终局裁决。本次裁决涉及款项系公司或有借款。鉴于本公司不服此次裁决，公司将依法向有权法院申请撤销北京仲裁委作出的以上裁决。公司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仲裁的最终结果及其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控互动”）于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签发的（2020）京仲裁字第 0455 号裁决书。现将该裁决书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中铁大成（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大成”）与被申请人一富控互动、被申请人二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各方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分别签订了相关《借款合同》及《履约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函》，并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向指定账户发放了相应借款。上述借款到期后，被申请人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为此，中铁大成提起借款合同纠纷仲裁申请。中铁大成与富控互动及相关共同被申请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由北京仲裁委员会立案受理，案件编号：（2018）京仲案字第 4111 号（详见公司公告：2018-121）。

二、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2019 年 7 月 1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17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两次就上述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并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作出终局裁决，出具了（2020）京仲裁字第 0455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

（二）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截止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的借款利息 531.67 万元；

（三）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以 1,500 万元为基础，按照年利率 20%计算的借款利息；

（四）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10,000 元；

（五）本案仲裁费 149,183.50 元（已由申请人全部预交），全部由被申请人一承担，被申请人一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149,183.50 元；

（六）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被申请人四对上述第（一）至（五）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上述裁决各项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完毕。逾期支付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本裁决为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终局裁决。本次裁决涉及款项系公司或有借款。鉴于本公司不服此次裁决，公司将依法向有权法院申请撤销北京仲裁委作出的以上裁决。公司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仲裁的最终结果及其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 富控 编号：临 2020-056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有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司法拍卖再次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控互动”或“上市公司”）此前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有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司公告：临 2020-034），上市公司持有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投网络”）100%股权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 10 时至 4 月 1 日 10 时止在“公拍网”（http://www.gpai.net）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此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 10 时至 2 月 25 日 10 时进行了第一轮拍卖，因无竞买人参与而流拍。现根据“公拍网”司法拍卖平台页面显示，本次拍卖为第二轮拍卖，拍卖结果为再次流拍。

二、本次拍卖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持有的全部宏投网络股权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目前，本次拍卖流拍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但后续若拍卖相关程序继续执行，或对公司当前推进过程中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构成实质性影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网络司法拍卖应当确定保留价，拍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第二十六条规定：“…再次拍卖流拍的，可以依法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变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九条：“拍卖时无人竞买或者竞买人的最高应价低于保留价，到场的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申请或者同意以该次拍卖所定的保留价接受拍卖财产的，应当将该财产交其抵债。”；第二十七条：“…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交付其抵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并将该动产退还被执行人。”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在此次网络司法拍卖流拍后，后续若申请执行人申请或同意以本次拍卖所定的保留价接收拍卖财产，则上市公司持有的宏投网络 100%股权将被依法交其抵债，届时，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实质性障碍。

目前，公司管理层正与相关债权人、执行法院就拍卖事项保持积极沟通，尽可能通过主动出售的形式来解决公司面临的债务问题，避免公司核心资产被折价贱卖的风险，最大程度维护上市公司、债权人和全体股民的最大利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 富控 公告编号：临 2020-059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共同被告）

涉及诉讼本金为：20,000 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判决系最高院作出的终审判决，本案所涉事项系公司或有担保事项。本次判决免除了公司或因连带担保责任而引起的偿债风险，公司或有负债数额由此相应减少。本案对公司此类案件的处理具有一定借鉴意义。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控互动”）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签发的（2019）最高法民终 867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3 月 23 日，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分别与湖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安徽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上海大禹预构件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债权转让协议》。同日，华融资产与被告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还款协议》。富控互动及相关被告均与华融资产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根据相关《还款协议》项下第九条重大事项之相关情形，原告有权根据《还款协议》第十条约定宣布重组债务立即到期，并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全部重组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等。为此，华融资产提起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70）。

华融资产诉富控互动及被告各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8 日立案受理。华融公司诉富控互动及相关被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审理过程中，原告与除富控互动以外的其他各被告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就双方债权债务及相关担保达成了协议，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华融公司诉富控互动的部分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2018）赣民初 18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富控互动对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欠华融资产债务本金 20,000 万元及重组宽限补偿金、律师费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95）。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富控互动因不服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赣民初 18 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院就该案开庭审理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2019）最高法民终 867 号民事判决书。最高院认为：华融资产与富控互动签订的案涉《保证协议》无效，富控互动不应承担保证责任。华融资产主张富控互动对本案律师费 200 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亦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赣民初 18 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按照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赣民初 18 号民事调解书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1,182,430.14 元，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系最高院作出的终审判决，本案所涉事项系公司或有担保事项。本次判决免除了公司或因连带担保责任而引起的偿债风险，公司或有负债数额由此相应减少。本案对公司此类案件的处理具有一定借鉴意义。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 富控 公告编号：临 2020-057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等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等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8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之前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55）。

公司高度重视上交所下发的《问询函》，积极组织公司工作人员及律所、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所述问题逐项落实，以冀如期回复。但因回复的预留时间较短，公司尚需就《问询函》中所涉事项进行梳理，相关回复工作及用印流程难以促成。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将《问询函》回复的截止日期顺延 5 个工作日，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之前予以回复。公司将组织相关部门及各中介机构进一步加快《问询函》的回复工作进度，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0-15 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 东科 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监管关注函中相关信息披露问题的补充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中国证监会推广随机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上市公司现场检查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等规定，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或“公司”）被随机抽取为广东辖区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现场检查对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监管局”）依规对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根据现场检查结果下发了《关于对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20]12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对广东监管局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并要求公司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

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对《关注函》中提到的问题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深入的分析研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整改措施，对董事长等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内部问责，并在广东监管局规定的时限内递交了整改报告。现将相关信息披露问题补充披露如下：

一、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经查，2018 年 5 月 6 日至 25 日期间，你公司控股的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等 6 家子公司与关联方韶关市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 9 份基建项目、改扩建项目的《工程施工合同》，达到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但你公司并未及时披露，直到 2018 年 10 月 29 日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并于 10 月 30 日予以披露。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1.整改措施：经公司自查，上述 9 份《工程施工合同》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披露之日期间累计发生总金额 559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 43 亿元的 0.13%。公司将加强内部信息披露报送管理工作，组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各部门、各子公司等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实施细则》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调信息披露报送范围及报送及时性，进一步明确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和披露程序。同时，公司将提升内部控制和治理水平，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加强对关联交易发生、执行等情况的关注，并进行跟踪汇总和整理。对于新增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实施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将整改措施落到实处。

2.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3.整改完成期限：已完成整改，后续将持续落实整改措施。

二、遗漏披露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经查，2018 年 1 月，宜昌市环保局印发《关于印发 2018 年宜昌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宜市环发〔2018〕2 号），将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列入宜昌市重点排污单位，但你公司未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东阳光药环境信息。上述情形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司于 2018 年下半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控股东阳光药，因对东阳光药的内控管理工作尚在磨合阶段，导致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遗漏披露东阳光药环境信息。对此，公司已逐步完善对东阳光药的内控管理工作，组织东阳光药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内控控制制度手册内容进行学习，明确信息披露报送内容、审议程序等，并督促东阳光药有关工作人员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应披露事项。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等规则编制定期报告，重点关注新增业务板块的重大业务、财务、经营相关信息，杜绝再次发生信息披露遗漏情况。

2.现就东阳光药 2018 年环保信息披露如下：

（1）排污信息

东阳光药生产工厂地处湖北宜都市，共分散于辖区内 3 宗地块进行生产（按内部编号划分为 1 号地、2 号地和 3 号地），其中原料药的生产合成以及部分制剂生产车间位于当地 1 号地和 2 号地，根据宜都当地环保部门核准，1 号地、2 号地的废水以及部分废气委托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股份”）进行处理后排放。3 号地主要为制剂生产车间以及后续胰岛素生产工厂，所有废水以及废气等污染物由东阳光药自行处理排放。

1 号地、2 号地污水委托药业股份处理，经过滨江路 62 号药业股份总排口排出，该排口编号为 DW004；2 号地合成废气合并收集后，经药业股份废气排放口排出，编号 DA009，位于滨江路 62 号厂区内；3 号地胰岛素工厂自建污水处理厂经陆城镇宝塔湾村东阳光工业园污水口排出，排口编号为 WS-40059，主车间有发酵排气筒一个，位于胰岛素厂区内。

具体排放情况如下：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平均浓度	浓度限值	2018 年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委托排放废水	废水	/	/	33600.18 吨	39954.72 吨
	COD	38mg/L	≤120mg/L	1.28 吨	5.43 吨
	NH3-N	2.052mg/L	≤25mg/L	0.07 吨	0.8 吨
直接排放废水	废水	/	/	2345.18 吨	45600 吨
	COD	22.17mg/L	≤80mg/L	0.052 吨	3.6 吨
	NH3-N	0.85mg/L	≤15mg/L	0.002 吨	0.5 吨
直接排放废气	废气	/	/	49861 万立方米	无
	颗粒物	9mg/m3	≤120mg/m3	4.49 吨	无
委托排放废气	废气	/	/	41901 万立方米	无
	非甲烷总烃	46.8mg/m3	≤120mg/m3	19.61 吨	无
直接排放废气	废气	/	/	480 万立方米	无
	非甲烷总烃	1.097mg/m3	≤120mg/m3	5.27 公斤	无

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均符合要求。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东阳光药原料药合成车间楼顶尾气吸收塔 3 套、制剂车间脉冲滤筒除尘器 2 套、污水收集输送站 1 座、应急池 3 套、污水处理站 1 座，东阳光药环保设施 2018 年全年运行正常，无新增、无拆除污染设施。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建设情况
仿制类药物产业化及大品种制剂项目	陆城镇宝塔湾村	宜都市环保局都环保函【2015】84 号环评审批，建设中
磷酸奥司他韦制剂扩建项目	陆城镇宝塔湾村	宜都市环保局都环保函【2016】186 号环评审批，建设中
甘精、门冬胰岛素原料药项目	陆城镇宝塔湾村	宜昌市环保局宜市环审【2017】56 号环评审批，建设中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东阳光药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在宜都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 4205812019001M。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环境监测制度，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并与第三方监测单位签订了 2018 年委托监测协议，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标排放。

（6）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2018 年度，东阳光药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任何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受到任何环保处罚。根据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2019 年宜昌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0 年宜昌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东阳光药并未被列为 2019 年、2020 年重点排污单位。

3.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4.整改完成期限：已完成整改，后续将持续落实整改措施。

三、年报遗漏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经查，吕文进在 2010 年 10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间担任你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04 年起，吕文进持有东莞市嵘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嵘大包装）51%股权。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未将嵘大包装披露为关联方，未披露公司与嵘大包装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等相关规定。

1.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嵘大包装成立于 2004 年，因当时外资在中国境内投资审批程序繁琐，境外人士担任法定代表人还需办理公证手续证明身份，公司现监事吕文进基于其朋友（台湾人，实际控制并管理嵘大包装）请求代为持有嵘大包装 51%股权。在嵘大包装筹建完成后，吕文进于 2005 年 4 月 13 日与朋友通过协议确认代持事实及实际经营管理权属，并通过该协议解除股权代持并将代持的股权还原到朋友名下，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吕文进自 2010 年 10 月初次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前，再次要求嵘大包装就股权还原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嵘大包装的经办人员因认知出现偏差，并未就股权还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吕文进因疏忽误以为就任前已经全部清理完毕，因此在后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监事期间未进行关联方申报。自发现该问题后，吕文进督促嵘大包装尽快就股权还原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吕文进不再名义上持有嵘大包装股权。

经公司自查，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嵘大包装之间发生的交易仅为采购包装材料，不涉及关联担保、拆借、租赁或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自 2010 年起至 2018 年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327.57 万元、302.47 万元、230.06 万元、351.53 万元、601.92 万元、516.52 万元、553.59 万元、804.69 万元、1115.11 万元，分别占其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15%、0.12%、0.09%、0.14%、0.17%、0.14%、0.15%、0.19%、0.16%。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监高的任职情况进行逐一排查，重新梳理确认关联方范围，并对公司关联方定期进行梳理和补充，及时跟进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避免出现遗漏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情况。同时，公司将加强公司董监高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学习，深入理解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认定，落实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的信息收集和汇总，加强对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编制和审核工作，强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专业性，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内容的完整性。

2.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3.整改完成期限：已完成整改，后续将持续落实整改措施。

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加强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升业务水平和专业技能，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体系，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320 股票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0-012
转债代码：113546 转债简称：迪贝转债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3 月 31 日及 4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 2020 年 3 月 30 日、3 月 31 日及 4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证了公司控股股东迪贝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和吴储正女士，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已披露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目前尚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三、董事会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披露信息，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 中安 公告编号：2020-017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新增涉案的金额：51,966,993.14 元；另有两名原告撤诉，撤诉金额为 352,962.66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

一、诉讼概况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根据《应诉通知书》显示，法院已受理 138 名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其中 46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涂国身；1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银信评估、黄峰、邱忠成、朱晓东、股承良、蒋志伟、常清、周侠、吴巧民、涂国身、梅惠民、杨建平、林美芹；1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招商证券、银信评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黄峰、邱忠成、朱晓东、股承良、蒋志伟、常清；6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招商证券、银信评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华商律所、黄峰、邱忠成、朱晓东、股承良、蒋志伟、常清、周侠、吴巧民、涂国身；14 名原告起诉公司；4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黄峰、邱忠成、朱晓东、股承良、蒋志伟、常清、涂国身；8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银信评估；12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13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银信评估、涂国身；28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黄峰、邱忠成、朱晓东、股承良、蒋志伟、常清、周侠、吴巧民、涂国身；1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银信评估；1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银信评估、黄峰、邱忠成、朱晓东、股承良、蒋志伟、常清、梅惠民、周侠、吴巧民；1 名原告起诉公司、银信评估、梅惠民、黄峰、邱忠成；1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恒汇志、涂国身、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常清；1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涂国身、黄峰、邱忠成、朱晓东、股承良、蒋志伟、常清。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46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涂国身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 4,762,821.48 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恒汇志

被告三：中安消技术

被告四：银信评估

被告五：黄峰

被告六：邱忠成

被告七：朱晓东

被告八：股承良

被告九：蒋志伟

被告十：常清

被告十一：周侠

被告十二：吴巧民

被告十三：涂国身

被告十四：梅惠民

被告十五：杨建平

被告十六：林美芹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 5,533,047.45 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银信评估

被告五：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被告六：招商证券

被告七：黄峰

被告八：邱忠成

被告九：朱晓东

被告十：股承良

被告十一：蒋志伟

被告十二：常清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 324,558.42 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四）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6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银信评估

被告五：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被告六：招商证券

被告七：华商律所

被告八：涂国身

被告九：黄峰

被告十：邱忠成

被告十一：朱晓东

被告十二：股承良

被告十三：蒋志伟

被告十四：常清

被告十五：周侠

被告十六：吴巧民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 215,214.54 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五）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4 名自然人

被告：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 22,376,747.01 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六）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4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黄峰

被告五：邱忠成

被告六：朱晓东

被告七：股承良

被告八：蒋志伟

被告九：常清

被告十：涂国身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 2,175,120.35 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七）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8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银信评估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 1,732,321.69 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八）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2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恒汇志

被告三：中安消技术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 1,564,620.33 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九）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3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银信评估

被告五：涂国身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 7,111,106.92 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十）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8 名自然人

被告：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黄峰

被告五：邱忠成

被告六：朱晓东

被告七：股承良

被告八：蒋志伟

被告九：常清

被告十：周侠

被告十一：吴巧民

被告十二：涂国身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 5,434,029.26 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十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银信评估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 70,151.73 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十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银信评估

被告四：黄峰

被告五：邱忠成

被告六：朱晓东

被告七：股承良

被告八：蒋志伟

被告九：常清

被告十：梅惠民

被告十一：周侠

被告十二：吴巧民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 73,728.29 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十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银信评估

被告三：梅惠民

被告四：黄峰

被告五：邱忠成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 83,555.73 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十四）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恒汇志

被告三：涂国身

被告四：黄峰

被告五：邱忠成

被告六：朱晓东

被告七：常清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 153,478.00 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十五）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恒汇志

被告三：中安消技术

被告四：涂国身

被告五：黄峰

被告六：邱忠成

被告七：朱晓东

被告八：股承良

被告九：蒋志伟

被告十：常清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 356,491.94 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6 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19]7 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